

督办调研专项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市级预算部门：(公章)

填报人姓名：邹虹宇

联系电话：0762-3300813

填报日期：2022年4月15日



根据《河源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河财绩〔2022〕3号）要求，对督办调研专项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1年，根据市府办公室职责和工作实际，设立部门运转类项目—督办调研专项经费项目。2021年，督办调研专项预算资金11万元，市财政局下达资金11万元，实际支出10.77万元。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解决督办调研工作的办公费和差旅费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

对照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，自评得分为99.81分。其中，项目立项权重12分，自评12分；资金落实权重8分，自评6分；资金管理权重12分，自评11.87分；事项管理权重8分，自评8分；经济性权重5分，自评4.94分；效率性权重25分，自评25分；效果性权重25分，自评25分；公平性权重5分，自评5分。

（二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1.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该项目列支10.77万元，资金支出率97.91%，支出符合财务管理相关规定。

2.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2021年，项目资金支出达到预期目的，取得良好的成效，实现了绩效目标。通过项目实施，有效保障了办公室机关的高效运转。

3.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按照规定报销督办、调研

工作产生的办公费、差旅费，保障完成了市政府督查调研目标。

（三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项目绩效监督管理不足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加强对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、项目资金投入的经济性和效率性的监督管理。